

普宁池尾民宅围墙拆除作业“3·14”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报告

普宁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5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3
（一）涉事铁皮房情况	3
（二）围墙拆除作业情况	3
（三）事故现场情况	3
（四）事故发生经过	4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应急救援情况	5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三）善后处置情况	6
（四）应急处置评估	6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6
（一）直接原因分析	6
（二）间接原因分析	7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7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8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8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8
（三）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8
（四）其他处理建议	8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9

2025 年 3 月 14 日中午，普宁市池尾街道多年山村一民宅在进行围墙拆除修缮作业时，发生一名工人被倒塌的墙体砸压，经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死亡的事故，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无其他人员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52.8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有关规定，2025 年 3 月 19 日，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池尾民宅围墙拆除作业“3·14”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邓文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张秋城任调查组综合组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总工程师陈晓川任调查组管理组组长，成员从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总工会和池尾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抽调。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调查。

揭阳市安委办对本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整改防范建议。

经调查认定，普宁池尾民宅围墙拆除作业“3·14”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工人违规操作，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引起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铁皮房情况

涉事铁皮房位于普宁市池尾街道多年山村下寨局 74 号南侧，占地面积 42 平方米，整体为两层钢框架结构，第一层采用砖砌圈围，砌墙工程尚未完工，第二层采用铁皮圈围。地类为建设用地，用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用地用途符合规划，没有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事故铁皮房所有人吴镇松¹。2025 年 3 月开始，吴镇松因对自己现居住地不满意而将老厝拆除后，在原址上建设铁皮房。3 月 12 日铁皮房的两层钢框架结构和第二层建设完成。

（二）围墙拆除作业情况

吴镇松由于铁皮房南侧的墙体与相邻房屋距离过近，拟拆除南侧已经砌好的长约 4 米，高约 1.3 米围墙，拆除后在原来的基础上与相邻房屋墙体之间加宽间距重砌。

3 月 14 日，吴镇松通过电话联系村民吴伟任²来进行拆墙作业，双方约定由吴伟任对墙体进行拆除，吴镇松协助，完工后结算工钱。

（三）事故现场情况

铁皮房第一层东侧、西侧和北侧围墙已搭建过半，室外有一堆沙堆和一堆砖块。室内堆放水泥、木架和砖块。死者位于一层室内西南角侧地面，头部朝向西侧墙体缺口，缺口的钢框架结构

¹ 吴镇松，男，57 岁，广东省普宁市人，系事故铁皮房所有人。

² 吴伟任，男，46 岁，广东省普宁市人，系死者。

上有水泥印迹，西侧散落有碎砖块，死者北侧和东侧有砖块墙体，其中见两处血迹，死者旁有两块碎砖块和一滩血迹，脚部旁边有一把冲击钻，冲击钻压在墙体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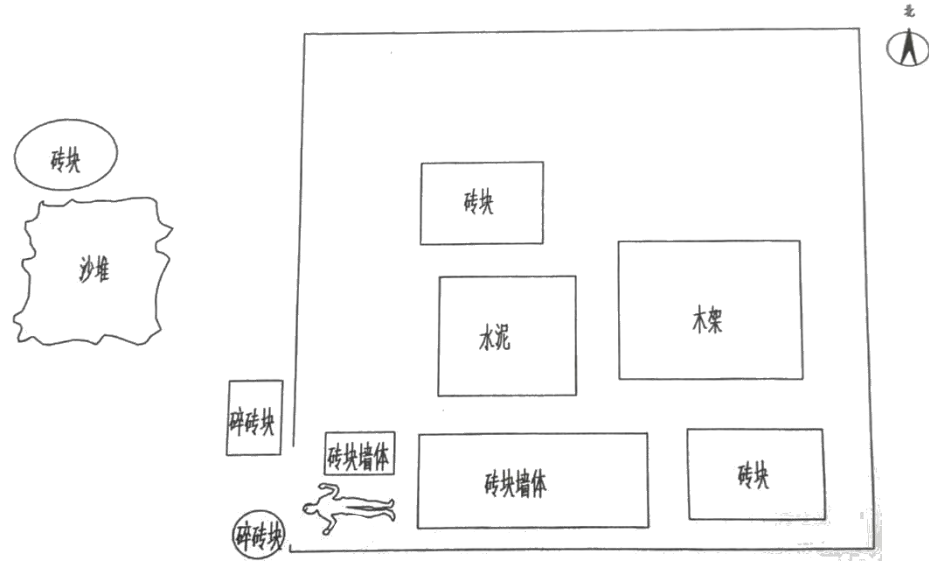


图 1 事故现场平面示意图



图 2 事故铁皮房照片



图 3 事故现场照片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3 月 14 日上午 8 时 30 分许，吴镇松自行对铁皮房的南面墙体进行拆除，由于墙体太硬，未能完成。9 时许，吴镇

松通过电话联系吴伟任，请其携带拆墙工具前来进行拆墙作业，吴伟任于 9 时 10 分许到达。11 时许，吴镇松离开施工现场外出理发，吴伟任继续在场作业。

12 时许，吴镇松接到拆墙的吴伟任被铁皮房压到受伤的消息后立即赶往现场，到达现场后，吴镇松发现铁皮房南面墙体倒塌压在吴伟任身上。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应急救援情况

吴镇松在拍打呼唤吴伟任，发现其失去知觉后，拨打 120 急救和 110 报警。

12 时 17 分，池尾派出所接 110 指令后迅速出警。

12 时 18 分，普宁市医疗急救（120）服务中心调度员分配任务给普宁市中医医院前往救治。

12 时 30 分许，消防员和派出所民警先后到场将吴伟任救出。

12 时 35 分，救护车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处置，经过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确认吴伟任死亡。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3 月 14 日 12 时 17 分，池尾派出所接市 110 指令，迅速组织警力到场处置，同时向池尾街道报告；池尾街道接报后立即组织单元和多年山村等干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16 时 50 分，普宁市公安局将事故上报普宁市委、市政府，抄送至普宁市应急管理局；19 时 22 分，普宁市应急管理局接普宁市政府

办公室通报事故情况；19 时 37 分，普宁市应急管理局将情况报告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经街道、村干部协调，吴镇松家属和死者家属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就吴伟任善后赔偿事宜已协商一致，并签订了谅解书及和解协议。

（四）应急处置评估

吴镇松积极履行现场救援职责，维护现场秩序，及时报告。多年山村委会、池尾街道、公安和应急等部门高度重视，及时赶赴现场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吴镇松积极与死者家属协商善后赔偿事宜。事故应急处置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舆情和社会面平稳。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吴伟任 1 人死亡。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对吴伟任尸体进行死因鉴定，对吴伟任作出“死者吴伟任符合与钝性物体作用致颅脑严重损伤死亡”的鉴定结论，并出具《鉴定书》（编号为：普公（司）鉴（法尸）字〔2025〕64 号）。直接经济损失 52.8 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吴伟任，未正确配置和佩戴安全帽³，违反《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5.1.3 条规定⁴，采用冲击钻从底部钻孔掏掘铁皮房南侧长约 4 米，高约 1.3 米的墙体，因墙体失稳，压砸头部致颅脑严重损伤而死亡是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铁皮房所有人吴镇松，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或者相应技能的农村建筑工匠施工⁵，将拆墙作业发包给不具备能力的吴伟任，未能督促吴伟任正确使用和佩戴安全帽⁶，未能发现消除吴伟任采用从底部钻孔掏掘墙体的事故隐患。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池尾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村民住房建设情况日常巡查、监督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建设⁷。

多年山村委会。日常对辖区内的住房建设监督管理不到位，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

³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3.0.5 拆除工程施工作业前，应对拟拆除物的实际状况、周边环境、防护措施、人员清场、施工机具及人员培训教育情况等进行检查；施工作业中，应根据作业环境变化及时调整安全防护措施，随时检查作业机具状况及物料堆放情况；施工作业后，应对场地的安全状况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检查。

⁴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5.1.3 当人工拆除建筑墙体时，严禁采用底部掏掘或推倒的方法。

⁵ 《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村民建房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或者相应技能的农村建筑工匠施工，使用合格建筑材料和建筑配件、设备，在施工中要采取安全施工措施。

⁶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6.0.7 拆除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应按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 184）的规定，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应正确使用。

⁷ 《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第六条：镇街负责本辖区内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房建设的具体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一）负责组织编制村庄规划；（二）依法办理村民住房建设用地的审批或者审核手续，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三）负责审批村民住房建设规划许可、工程放线验线和规划条件核实；（四）对村民建房安全质量进行现场指导和检查；（五）对村民住房建设进行开工查验和竣工验收；（六）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市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备案；（七）对村民住房建设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的认定和查处工作；（八）对村民住房建设情况进行日常巡查、监督管理，通过开展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建设；（九）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村民用地建房自治管理；（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吴伟任，未正确配置和佩戴安全帽，违反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冲击钻从底部钻孔掏掘墙体，因墙体失稳，压砸头部致颅脑严重损伤而死亡是事故的直接原因。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吴镇松，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或者相应技能的农村建筑工匠施工，将拆墙作业发包给不具备能力的吴伟任，未能督促吴伟任正确使用和佩戴安全帽，未能发现消除吴伟任采用从底部钻孔掏掘墙体的事故隐患。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⁸，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三）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于在事故调查中发现的相关公职人员履职情况问题线索，已移交普宁市纪委监委。对有关人员履职不到位问题的处理意见，由纪委监委机关提出。

（四）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责成池尾街道办事处向普宁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建议责成多年山村委会向池尾街道办事处作出深刻书面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检查。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多年山村委会要认真总结事故教训，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加大巡查力度，对辖区内建筑施工作业进行全面排查，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或违法行为要及时上报，对辖区内从事建筑行业的工匠进行资质审核和备案，确保其具备相应技能和安全知识。要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

2.池尾街道办事处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组织开展建筑施工作业安全专项检查，强化日常监督巡查检查，及时有效消除安全隐患；同时要加大建筑施工作业安全生产宣传和 교육力度，提高广大群众安全意识，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3.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举一反三，加大对建筑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和监督，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及时落实整改，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制作安全教育宣传片，通过村镇广播、微信群等渠道普及事故案例和防范知识。

池尾民宅围墙拆除作业“3·14”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